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8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廖建智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建智因附表等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有明文。

二、受刑人於附表所示之日期，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判決如附表所示，且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分有前揭裁判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3月以上，各刑之合併刑期7月（編號1、2業經裁定有期徒刑4月）以下，暨受刑人所犯之罪，其中2罪為持有毒品犯行，該等犯罪動機、手段雖然相仿，惟此等犯罪並無反覆實施傾向，至另所犯之公共危險犯行，與前開犯行之犯罪類型、動機迥異，均無重複非難之虞，被告應惕勵自身行止，其仍一再觸法，對刑罰反應相對薄弱，自不宜過度裁減其責，並參考受刑人未表示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然此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「應執行刑」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要與前揭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要件無違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何燕蓉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林進煌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